

中山大学
会计学硕士专业课程 (MPAcc) (全日制) / (在职制)
学生 / 毕业生入读 QP 之学科规定

QP 课程	学科范畴	大学学科名称
单元 A - 财务汇报	财务会计/财务报告	高级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
	法律(含商业法及公司法)	商法
单元 B - 企业财务	管理/成本会计	高级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
	财务管理/公司理财	高级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
	统计学/计量方法	统计与数量分析方法
	管理学	战略管理
单元 C - 业务鉴证	审计学	高级审计理论与实务
	管理信息/会计信息系统	管理信息系统
	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	高级审计理论与实务
单元 D - 税务	税法/税务筹划	公司纳税管理 (或) 中国税制与企业纳税筹划
期终考试	经济学	管理经济学
	市场营销/市场学 ¹	

备注 1: 该项课程可由本科课程内相应科目填补。

备注: 学生须修读上述科目, 以符合注册入读 QP 的学科要求。如遇上缺科情况, 可选择本会认可的国外或国内会计专业考试(例如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)中取得相关合格成绩, 代替所缺科目。